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一名「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劉曉峰先生

劉先生，49歲，持有香港大學工業和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資本市場、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饒富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現為L8MU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精品家族辦公室）的合夥人。

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其後於每次一年重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任期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旭洋先生

吳先生，41歲，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的執行董事。

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劍橋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於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聯交所創業板退市）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其後於每次一年重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任期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1.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及批准延長本公司重新符合該等要求期限之事宜。

於委任吳先生及李先生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